

# 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一、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主管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宣传、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本市实际，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管理办法，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行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加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系统内人事制度改革；参与或组织实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3. 综合管理全市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美术、文学等文化艺术事业，重点抓好各门类艺术精品的创作与制作管理，策划、指导具有示范性的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4. 综合管理全市社会文化和图书馆事业，加强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站)和影剧院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少儿文化、老年文化和外来务工人员文化工作；指导综合文化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5. 依法对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实施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机构的安全播出工作；指导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监管，负责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机构设置、变更；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监测、监控和投诉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各类政府奖项评选；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广播电影电视重大技术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全市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公共场所大型电视设施、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和有线电视工程建设。

6. 负责发展繁荣所辖区域的电影事业；指导、监管电影创作、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抓好农村电影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放开农村电影市场，用高新技术建立农村电影数字放映网，负责全市电影放映单位年检工作；对电影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7. 负责本辖区内新闻出版活动、印刷业、复制业、出版物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组织实施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和监管；

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负责市内报刊社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管理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调解著作权纠纷，依法鉴定著作权侵权行为；负责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审核涉外著作权合同；审核报批、审批和管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企业报、图书分销单位、印刷企业设立；负责各类著作权登记工作；管理著作权有关机构；组织协调古籍整理出版。

8. 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文化产业政策；协调和指导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培育、发展文化产业；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文化科研项目和技术成果推广；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9.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协同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负责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0. 拟订全市文化广电事业基本建设规划，指导全市文化广电设施建设，指导直属单位搞好基建工程的管理工作。

11. 组织和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宣传、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主管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有计划、高层次地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12. 研究拟订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发展规划，归口管理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工作，按规定申报组织实施全市对外文化交流计划和项目，推进对外文化产业发展与合作；指导、协调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指导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的业务活动。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决算公开的单位是涉及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绍兴图书馆、绍兴市文化馆、绍兴艺术学校、绍兴市艺术研究院、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共 7 家单位。所涉及的数据是 7 家单位的总和。

## **二、绍兴市文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等 7 家单位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5838.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39.99 万元，占总收入 96.85%，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934.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875.8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58.20 万元), 占总收入 87.98%;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265.05 万元, 占总收入 1.67%; 事业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 8.23 万元, 占总收入 0.0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52 万元, 占总收入 0.17%; 其他收入 1106.12 万元, 占总收入 6.98%。上年结转收入 498.68 万元, 占总收入 3.15%。

##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等 7 家单位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4953.5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教育支出 1769.7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3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9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4.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5.0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6992.30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765.41 万元, 项目支出 7166.43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9.37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75.8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20 万元, 其他各类支出 1019.44 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笔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文广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734.70 万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875.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4%, 主要是因为除了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外, 年中由于工作需要追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因此比年初预算安排多支出 4141.17 万, 完成率也相对提高。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类) 1484.98 万元, 占

10.70%；科学技术支出（类）35.38万元，占0.2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1050.51万元，占79.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9.95万元，占6.41%；农林水支出（类）10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类）405.05万元，占2.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艺术学校增加了高等教育经费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工教育（款）中专教育（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379.93万元，2016年决算为138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4万元，2016年决算为1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采购有部分结余。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87.81万元，2016年决算为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队伍建设及职业教育有部分结余。

科技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35.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部门追加文广系统用于艺术人才培养经费。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

预算为 831.0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3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文广局局本级和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的人员经费根据政策性要求调整，比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文广局局本级年中追加了出国经费。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546.5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7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绍兴图书馆人员经费增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484.5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7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部分项目因政府采购原因，资金结转下一年使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80.7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9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文化馆人员经费增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2.6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4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文化馆追加了省补项目资金及绍兴市艺术院的人员经费增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1.1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使用减少。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892.8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57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文广局局本级增加了大剧院维修资金及各单位工作需要追加了项目资金。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23.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绍兴市宣传部的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文化事业。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52.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文广局局本级增加了大剧院维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1.35 万元，2016 年决算

为 18.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去世，产生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85.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单位养老金支出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6.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单位年金支出科目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其他部门要求追加扶持社区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64.9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6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5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享有提租补贴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8.4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享有购房补贴人员增加。

####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44.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11.89万元，跟2015年比增长了620.61%。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原因是2016年绍兴市文广局局本级增加2人出国经费。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系统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3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3.72%。下降原因是大型活动接待费和日常公务接待减少。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202批次，2271人次，共32万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6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1.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4.88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

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下降原因是今年没有购置车辆。

##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是行政单位，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89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19.77%，主要原因是绍兴市文广局人员增加，福利费提高，日常公用支出也对应增加。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度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7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8.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3.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08.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7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绍兴市文广局 1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3186.63 万元，实际支出 3062.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绍兴市文广局本级“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文化服务”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1023 万元，使用中追加一

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23.9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的实施极大降低了观众文化消费的门槛，充分发挥了专业艺术院团的演出优势，为广大乡镇群众献上了丰富的文化大餐，满足了基层老百姓对文化的渴求，激发了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同时绍兴大剧院高雅艺术的引进让更多人能够接触到经典高质量剧目作品，满足了市民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了群众的文化素养，赢得了受众群体较高的满意度和广泛认可。项目预期目标已实现，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2) 2016 年绍兴市文广局本级“绍越剧创作与演出”(绍剧越剧保护资金)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绍兴大剧院越剧创作与演出项目的实施，将为中国戏曲的推广和演出市场化改革创造了一个全新的思路。戏曲演出市场的繁荣，不能完全依赖政府，关键是要把准群众文化需求的市场脉搏，并提供丰富多彩的良品、精品。有需求就会有市场，大展演为供需双方搭建了一个大平台，起到了沟通、桥梁、纽带的作用；为戏曲演出市场繁荣和戏曲的发扬光大和发展提供了鲜活样本。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5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3) 2016 年度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绍剧传习班日常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59.98537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绍剧传习班已完成教学大纲计划的

有关表演、演奏的基础功法和绍剧本体程式教学，学生的艺术综合能力有了提升，为传承和发扬绍剧艺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4) 2016 年度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复排传统、创作新剧、人才培养”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86.00 万元，实际支出 85.97836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6 年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对传统绍剧《火焰山》、《龙虎斗》进行了改编、复排，由演员带领绍剧传习班学生赴上海等地演出；有效完成了新剧《两袖清风》的编排及演出，又对新剧《绍兴师爷》的创排制定了详细规划；青年演员杨炯荣获了浙江戏剧奖-金桂表演奖，以并列第一的成绩脱颖而出。2016 年全年本院共完成演出任务 163 场，其中“绍剧周末剧场”演出 35 场，是绍兴市文化惠民的民心工程。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5) 2016 年度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设备购置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84.00 万元，实际支出 78.662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6 年度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对音响设备及大倍司、二胡、琵琶等乐器设备进行更新购置，用于传统戏复排和新剧目的创作演出，更好地体现戏曲舞台效果，为绍剧的剧目建设服务。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6) 2016 年度绍兴艺术学校“补助二期基建缺口资金”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70 万元，实际支出 70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优秀；

(7) 2016 年度绍兴艺术学校“校舍整修经费（基层文化建设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实际支出 59.97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优秀。

(8) 2016 年度绍兴市艺术研究院“张桂铭艺术馆运行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安排 11.9 万元，实际支出 11.9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张桂铭艺术馆以收藏、研究、展示珍贵的收藏和艺术品为主，同时兼顾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的文化教育的机构。张桂铭艺术馆是绍兴地区第一家以书画家名字命名的艺术馆，张桂铭先生向家乡人民捐赠了自己的 27 幅精美的作品，为提高我市市民的文化欣赏能力与综合文化素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艺术馆画展的举办，对绍兴这座文化古城融合上海等大都市的当代艺术理念和多元文化因子，促进绍兴文化的开放性与创新性、提升我市文化品位上均起到巨大的助推作用。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9) 2016 年度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48 万元，实际支出 45.03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通过对绍兴市本级和上虞、诸暨、嵊州、柯桥、新昌 5 个区县(市)的数字电视、模拟电视、无线广播等信号的安全监测、质量监测和内容监测，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在全市的优质、安全传输和有效覆盖。同时必须满足与省中心机房现有信号监测设备无缝对接的功能，便于信号的集中监管。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

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另外，绍兴市文广局部门还有1个重点评审项目“文化中心运行经费”，评审单位是绍兴图书馆和绍兴市文化馆，该项目预算为1633.73万元，其中文化馆428.61万元、图书馆1205.12万元，实际支出1527.01万元，其中：文化馆423.62万元，图书馆1103.39万元。2016年度绍兴市文化中心运行经费实际支出1527.01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开放”等12个项目。经评价，项目资金安排依据充分，单位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较为完善，项目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完整。2016年度，绍兴市文化中心累计接待读者185.98万余人次，文献外借94万余册次，举办读者活动652场，品牌活动开展107次，“越州讲坛”举办132场，全年荐购图书35775册，编辑、印发24期《信息与参考》、12期《网络看绍图》，各类演出戏曲映播134场次，水乡戏台地方戏曲演出84场次，艺术展览85期，文化下基层105场次，公益性培训130班期，文艺团队培训520班次，公益性讲座64期，观看演出、欣赏展览、参与文化活动体验活动57万人次，开设《生活艺术化与技艺术生活化》等30多个讲座科目，文化走亲“三进三出”，实现资源共享，全年组织参加全省合唱比赛等十多个赛事，出版《青藤》杂志4期、《绍兴非遗》专刊4期等刊物，举办传统节日（元宵、端午、中秋、重阳节等）庆祝活动，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5分，绩效评定为良好。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 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 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主要反映绍兴艺术学校高等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职工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是反映浙江绍剧艺术研究院和绍兴艺术学校中专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反映各单位用于对艺术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以及职业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是反映绍兴艺术学校和浙江绍剧团艺术研究院用于对艺术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以及职业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16 科技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部分分配给文广系统用于民间艺术人才培养的经费。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绍兴市文广局和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行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绍兴市文广局根据政府工作职能，用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运行所需的各项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浙江绍剧团艺术研究院用于节目创排及演出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绍兴市文化馆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及文化惠民活动各项支出。

2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绍兴市艺术研究院用于艺术创作所需的各项支出。

2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是反映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行政执法的各项经费支出。

2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绍兴市文广局分配文化专项资金支出及其他经费支出。

2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绍兴市文广系统用于发展文化事业的专项资金。

2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绍兴市文广系统用于宣传文化事业的专项资金。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发放各单位离休人员工资。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各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各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年金。

3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其他部门安排的扶贫救济经费。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社保局核定的工资总额及住房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发放的租金补贴。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